#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 學程:

# 一、理學院

-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光電與材料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化學系(分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四)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 (六)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二、工學院

- (一)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生物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三、商學院

- (一)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財務金融學系
-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 四、設計學院

-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商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景觀學系(含碩士班)
-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 (一)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應用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宗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通識教育中心

(七) 師資培育中心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七、法學院

(一)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

各學院得設研究中心,以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其設 置辦法另訂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 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 班業務。

##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 一人;下設招生服務中心、課務與註冊組 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 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 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 導組、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組(負責輔導中心業務)及境外 學生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人。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 一人;下設事務組、出納組、採購保管組 及營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人。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 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 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 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設置 辦法另訂之。

五、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 目組、讀者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及視聽資 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 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等事宜。

六、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 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公共事務中心, 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七、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校牧(由教師兼任之) 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宗教相關事宜。

八、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

九、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相關 事務。

十、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事務,並置體育教 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 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人,負責相關事務。

十一、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 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 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 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 有關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 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 干人, 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下設華語 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 理華語文推廣事宜。

十四、校友服務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 校友服務、募款業務、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 並置職員若干人, 綜理 國際事務、國際招生、國際學程、國際學 生輔導、國際交流等業務。

十五、國際事務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置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下 設創新育成中心及產學經營暨專利技 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下設環安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

本大學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 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各系<u>系</u>主任、校牧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十分之一,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學 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實施規 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系(所)主任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各系(所)務會議依推 舉辦法推舉二至三人,經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推舉辦法由各 系(所)務會議訂定,經院長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系(所)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院長召集該 系(所)教師舉行會議,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評估其推動系(所) 務之成效,會同院長之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參考。

新設之系(所)主任,由院長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新任系(所)主任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該學系之專任教師。 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主任由所屬相關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相關學院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同意聘兼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 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本大學得延聘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

前述各學術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助教)之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